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清涧县中药材产业园建设工程设计、预算编制项目

工 程 地 点: 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

合 同 编 号: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乙级

发 包 人 : 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设 计 人 : 陕西建辉道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日 期 : 2023 年 5 月 1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建辉道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清涧县中药材产业园建设工程设计、预算编制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TD-2023-ZB-102）的《招标文件》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建设规模：项目总建设面积 26666.8m²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、仓储库房、配套商服用房、科技研发中心、展销厅及物流服务中心，大棚，配套建设园区管网、绿化、场地及道路等，并购置变压器、柴油发电机、监控系统、停车管理系统、电梯及水肥一体智能灌溉系统等。

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 6227.70 万元，其中，工程费用约 5074.3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574.51 万元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，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；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服务内容包括：该工程可研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工作。

成果质量标准要求：

- ①编制根据国家 and 行业相关规范、规程开展。
- ②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设、施工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。
- ③提交成果要求 1 式 6 份（内容含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）。

第四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

4.1 依据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合同总价款为：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圆整（小写：

¥1378000.00 元)

4.2 支付方式

4.2.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。

4.2.2 本项目经费支付方式。

(1) 自合同签订之日,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后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合同款,即人民币(大写:陆拾捌万玖仟圆)(小写:¥689000.00 元);

(2) 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,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,向乙方支付剩余50%合同款,即人民币(大写:陆拾捌万玖仟圆)(小写:¥689000.00元)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。
2.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。
3.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。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服务场所。
4. 协助乙方做好技术服务工作。
5. 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,向甲方提供发票收取制作资料服务相关费用,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解决拖欠制作资料服务相关费用的问题;
2. 对甲方和资料制作使用人违反《管理规约》的行为,应采取告知、劝说和建议等方式督促其改正,也可以采取甲方授权的其他方式予以纠正;
3. 做好资料制作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,发生安全事故时,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,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,协助做好救助工作;
4. 遵守国家规定,制作服务人员在从事制作管理服务、维护公共秩序时,履行职责,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;
5. 由制作人员对设计进度进行不定时的巡视和检查,确保设计进度正常;

6. 及时签订用工劳动合同，并将合同提供甲方备案一份；同时将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；

7. 负责对其指派制作服务人员的管理、工资发放、工伤保险的赔偿（制作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费应在制作预算表上另行体现，制作管理费中不包含员工工伤保险费用）等。

第六条 合同的期限、变更和解除

1. 服务期限为从编制初步设计报告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。

2. 本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，甲、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签资料制作服务合同进行协商；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的，按照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方责任义务。

3. 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，甲、乙双方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乙方应当向本单位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，并配合新的制作服务企业做好交接工作：

- (1) 本合同生效时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；
- (2) 本合同履行期间制作形成的技术资料；
- (3) 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八条 验收

1、验收：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，请评标相同数量的专家和相关部门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2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3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3-2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九条 附 则

1.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, 办理承接查验手续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双方约定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 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,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 本合同执行期间, 如遇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时协议处理。

6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抵触, 该条款无效。

7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署页)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清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清涧县老坟湾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陕西建辉道路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安定广

场4号楼1幢4层00411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628102969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园

支行

帐号：912011580000163620

签订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